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资产购买、出售情况

2015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杜洪彬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华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叶城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61% 股权作价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杜洪彬先生。叶城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喀什地区叶城县工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1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卡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。

二、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

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、出售的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，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止，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的盖章页）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